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豪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12/17	發言時間	19:51:19
發言人	吳鴻基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03-5781-9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2/1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7/12/17 2.公司名稱: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一、通過本公司108年度之稽核計畫案。 6.因應措施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